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國 調 001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有關懲處失職人員：</p> <p>1.國防部針對陸軍第六軍團二六九旅發生管教不當案，陸軍司令部於本案調查報告後檢討相關違失人員，陸續於 111 年 2 月 15 日、17 日及 8 月 4 日、10 月 10 日分別核予時任旅長董紹明少將等 8 員，檢討分別為「言詞申誠」至「申誠兩次」不等處分。</p> <p>2.國防部並依本院審核意見，督導陸軍司令部重新檢討審認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，其中針對時任後勤副旅長陳銘輝上校，將前核定之「申誠乙次」(111 年 2 月 17 日)及「申誠兩次」(113 年 4 月 19 日)，合併檢討為「記過乙次」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國防部推動完成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法，其中第 55 條已修正明定「權責長官於懲罰程序終結前，應將同一違紀行為人經調查屬實之數違紀行為，予以合一評價」，後續將加強教育訓練及實施宣教，使後續懲罰作業符合法制規範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國防部就本案持續關懷與慰問家屬之情形：</p> <p>1.國防部指出陸軍司令部及六軍團指揮部指派重要幹部前往慰問，以表各級長官關懷之意，統計自 109 年 9 月 24 日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止，關懷慰問共計 17 次。</p> <p>2.國防部依「軍人撫卹條例」、「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核發撫卹金及喪葬費：一次撫卹金 69 萬 3,600 元、年撫金 38 萬 5,333 元(109 年 5 月 1 日迄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)、軍人保險金 83 萬 2,320 元、殮葬補助金 17 萬 6,260 元及團體意外保險金因自殺亡故不給付，合計領受 208 萬 7,513 元；另年撫金給付終身，111 年 23 萬 4,099 元、112 年 24 萬 600 元、113 年 24 萬 3,652 元，依法規撫卹給付已妥處；陸軍司令部於法定權限範圍內，除給付撫卹、軍人保</p>	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4.07.17 第 6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險外，另協請相關單位(臺北市政府 56.6 萬元、臺銀人壽 2 萬元、軍人之友社臺北站 3,000 元、北區後備指揮部及後備組織幹部 9 萬元、二六九旅等 15 個單位 8 萬 5,800 元)支助慰問金，如家屬仍有需求，宜洽社福機構、民間公益團體辦理。</p> <p>2.114 年 1 月 14 日，由陸軍司令部及六軍團指揮部分別準備水果禮盒及春節禮品，由六軍團政戰主任張少將等三員代表(前)司令鍾上將及六軍團(前)指揮官李中將前往慰問致意。</p> <p>3.陸軍司令部將秉持袍澤情誼，將持續給予家屬關懷與慰問，期望撫慰遺眷心靈。</p>	